

陪同親子會面服務

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/年齡	
	連絡電話/手機		居住縣市	
	相對人是否知道您正在申請服務？	☐ 知道，有使用意願 ☐ 知道，尚在考慮中 ☐ 不知道，尚未告知或詢問		
相對人	姓名		性別/年齡	
	連絡電話/手機		居住縣市	
家庭資料	婚姻狀況	☐ 婚姻存續中 ☐ 已離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_____		
	居住情形	☐ 同住 ☐ 分居		
	未成年子女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監護權歸屬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
	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		☐ 無 ☐ 有，案由：	
	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		☐ 無	
			☐ 有，但保護令已過期 ☐ 申請中或已有保護令且仍在有效期間（以下免填，本會無法受理，請洽詢各縣市社會局）	
	過往有無擅帶子女狀況		☐ 無 ☐ 有，簡述： ※係指未成年子女被父/母/親屬(三等親內)在未告知監護權、親權人等帶離、留置、藏匿以致行蹤不明。	
服務需求	☐ 陪同會面（在本會會面，每次最多 2 小時。）			
	☐ 陪同交付（到本會交付後，探視家長與子女外出，社工不跟隨外出；本服務僅限北區與新竹）			
問題概述				

說明	1. 本服務需雙方同意方可進行，如雙方對此尚無共識，或是對於會面/交付的時間、方式尚須協商，請先使用本會「社區家事商談服務」進行協商後，再申請本服務。 2. 雙方如已有約定會面時間或頻率，仍須視本會場地與人力是否可配合。 3. 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後，需先安排個別會談評估（同住、非同住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各需進行至少一次），經社工評估且簽署相關文件後，才會開始進行會面交往/交付。 4. 本服務須酌收費用，如有經濟困難，費用可酌減。 5. 聯繫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上午 9:00~下午 6:00。 服務提供時間：每週一～週六上午 9:00~下午 5:00；如遇國定假日或連假，恕不提供服務。 6. 本服務希望協助家庭過渡到自行探視，因此每期最多進行六次，評估如有需要可再延長一期。
----	--

➤ 填妥後請 E-MAIL 或傳真至本會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，謝謝！如不清楚您所在是否為本會服務區域，可先來電洽詢。

- 北區：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2)2550-6978
電 話：(02)2550-5959 轉 2，北區親子維繫組
地 址：台北市長安西路 43 號 8 樓（童心協力合作+）
- 新竹：E-MAIL：kidsfirst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3)558-8233
電 話：(03)558-8212，新竹親子維繫組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69 號 4 樓
- 中區：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4)2202-5355
電 話：(04)2202-5399 轉 5，中區親子維繫組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忠明六街 12 號
- 南區：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傳 真：(07)350-1275
電 話：(07)350-1959 轉 5，南區親子維繫組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3、6 樓